

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 與策略之探析

陳嘉彌、李翠萍*

摘 要

從青少年行為問題、補強學校教育及家庭不利因素孩子之學習等角度觀察青少年課後學習的需要，它應與國小學童之課後托育一樣受到重視。青少年的課後學習活動首重安全與健康，活動設計應更為活潑化及多元化，以滿足青春孩子不同需求，它不該是學校獨力負責的工作，更應是家長、社區與政府的共同責任。本文主要在探究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的概念與推動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它先從「課後學習方案之概念與形成因素」介紹，次之釐清「誰的關注與責任」，續談「可推動之方案策略」，然後提出可能發生的「問題、質疑與解決」，並以台灣如要有效實施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必須先思考的四項前提做為「結論與建議」。

* 陳嘉彌：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關鍵字：課後學習方案、課後托育、課後輔導，青少年福利

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 與策略之探析

陳嘉彌、李翠萍*

壹、課後學習方案之概念與形成因素

如何安置孩童青少年(7-18 歲)未在學校期間的課後生活及活動，一直是父母關心與困擾的問題：一方面，父母對付費的課後托育服務未見得安心與滿意，如費用、安全問題、師生人數比、孩子學習成效、或師資素質等，儘管諸多抱怨，卻仍不得不將孩子送到托育機構；另一方面，大多數的托育服務集中在少年兒童階段(小一至小六)，青少年(小五至高中)因處於尷尬年齡階段及難以管教相處，他們的課後學習需要反而未受注意。許多家長希望學校延長放學時間(至家長下班時刻)、多辦理輔導活動(如寒暑假課輔)，以解決孩子課後安置問題，學校也順應「民意」開設付費的課後輔導及課外補習，這些活動雖帶有「托育」性質，但因活動

* 陳嘉彌：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刻板且過度重視學科課程，並未受到大多數青少年喜愛，反而產生學習與生活上的反效果。青少年課後生活如安置不當，將導致青少年行為問題及意外事故發生頻率增高，間接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國內雖未對此問題有正式的研究報告，但依媒體報導青少年課後偏差行為事件情況、及國外研究調查發現青少年暴力犯罪事件最容易在放學後時間發生(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9)，可以推測青少年課後生活安置問題與其行為問題間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因此，如何為青少年設計適當的課後學習方案，安置他們未在校時間的生活與學習，應視為解決青少年問題的一項重要課題。

「課後學習方案(after-school program)¹」是美國教育部推動「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21stCCLC)」的重要計畫。21stCCLC的主要任務是提供擴展兒童與青少年非在校期間的學習活動機會，提供安全環境以減少他們受到藥物引誘、遠離紛爭及暴力衝突的機會。全美各州的公

李翠萍：國立台東高級中學教師

¹ 國內學者鄭芬蘭等(2000)、馬祖琳等(2000)將「after-school program」譯為「課後托育」，探述內容以國小學童為對象。然而本文所論 after-school program 之服務對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青少年非在校期間的生活與學習，其與「課後輔導」之概念有所出入(如楊蓓瑛，2001)，張明輝(2000)雖譯為「課後輔導計畫」，李勝富(1998)譯為「課餘輔導新方案」(引自張明輝，2000)，對照美國相關文獻之陳述及釐清國內現行作法，故採以「課後學習方案」譯名較為允當。

立中、小學、學區教育局、地方文教機構等單位都可以向教育部申請有關21stCCLC的活動計畫經費²，申請計畫必須考慮結合公立學校設施，滿足社區內學生在放學及假期間，教育、衛生健康、社會服務、文化及休閒等各方面的學習需要為前提。課後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青少年學習學術(academic)、運動、音樂、藝術等項目，同時也容許部份活動如健康與社會服務、電腦資訊課程等提供給成人學習。依美國教育部規定，如果是由學校提出的申請計畫，它必須和社區內其他文教機構、組織或企業廠商合作，以延伸學生的學習領域和資源，擴大社區參與的機會與責任。根據問卷調查報告，這個計畫構想曾受到九成以上的選民支持，甚至七成五的選民願意透過增稅推動這項措施(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因此在經費預算上，前任美國總統William J. Clinton在1998年提案推動21stCCLC課後學習方案計畫，經國會通過4千萬，1999年2億，2000年4.53億，2001年8.46億的經費(參見www.ed.gov/office/OUS/Budget02/History.pdf, visited on 2/25/2002)，現任總統George W. Bush也在2002年簽署一項名為「不讓每一位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² 美國總統 George W. Bush 於 2002 年 1 月 8 日簽署「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後，課後學習方案之經費不再由教育部 21stCCLC 統管，部份經費轉撥至州政府，由該州教育行政單位負責新申請計畫方案經費核准，同時，增列私立教育組織、團體、或單位等亦可以申請課後學習方案的經費補助(www.ed.gov/21stcclc/state.htm, visited on 3/2/2002)。

Left Behind Act)」，並以 10 億美元年度經費繼續推動這項政策。政府經費如再加上民間組織的贊助，近五年(1998-2002)投入課後學習方案計畫之總經費，估計超過 30 億美金，而未來這項經費投資仍將增加當中。根據教育部統計，至 2000 年止，最少有 903 個計畫方案在美國 50 個州、華盛頓特區、管轄地波多黎各及維爾京群島的社區中實施「課後學習方案」(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a)。

本文所提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的概念和實施策略接近於美國 21stCCLC 的計畫構想，它與國內中、小學校所實施的「課後輔導」及民間業者經營的「課輔班」不同。目前中、小學校的課後輔導雖在學生放學後實施，但仍以學科單一活動及原校、原任課教師為主；而民間業者純從商業利益取向出發，重視付費者家長的需要，而非孩子的需要(馮燕等，2000)。本文所論「課後學習方案」既不是營利性質的活動，也不是延伸學校教育原有的學習時間與活動，而是關注青少年福利及其不在學校時間(包括學生放學到家長放工間的時段及放假日)中生活與學習的問題。它主要因三點原因而受到重視：

第一、為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特別是學生在放學後到家長放工這段期間(下午四點半到七點)，未能有效地安排個人的時間，不是沈迷觀看電視(已被證實與暴力行為有關，參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00b)，就是四處遊蕩而發生一些

意外事故(如交通、戲水等)或行為偏差(如破壞、械鬥、偷竊、嗑藥、色情、性行為等)的社會問題。透過課後學習方案可以減少學生在非在校期間四處遊蕩而造成社會問題的機會，進而逐步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改善其在校的學習適應生活。

第二、為補強學校教育不足部份，特別是學校不易輔導的學習低成就、學習適應不良及學習程度超前的學生，或在校時間無法實施的教學活動，都可透過與校內不同且豐富的教育資源(如校外教學者、非制式教材、方案與教學法等)來輔導學生課後的學習與生活。它可以逐步改善上述學生原有的學習氣氛、動機與熱情，進而提昇他們在校的學習表現和生涯期望。

第三、為解決部份家庭對孩子的教育問題，特別是針對低收入戶、雙薪、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等不利家庭因素者，這些父母無法完全顧及或安排孩子放學及假期的學習活動(如家庭作業輔導、課業問題解決等)，它可能導致前述第一項或第二項問題的發生機率。透過課後學習方案，除可以局部解決家庭不利因素學生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問題，同時也能讓這些家庭的孩子有更多樣的學習機會。

「課後學習方案」何以要視之為非營利性質的青少年福利工作？從經濟利益觀點，孩子課後安置是一項潛存巨大經濟利益的事業，特別是當大多數家長觀念

受到「學習不輸在起跑點」、「e 世紀的未來領袖」等商業廣告影響而迷失時，民間業者競相設置不同類型的課後學習方案(如安親班、各種才藝班、領導才幹營、或「某某學校」等)，這雖使課後學習方案得到更為多元的創造與發展，滿足部份家庭的需求，相對地也衍生出一些問題，諸如因收取高額費用而加大不利家庭因素孩子的知能差距、為滿足家長的迷失期望而陷學生到另一種學習的痛苦情境、或為迎合世俗風潮反而更扭曲孩童教育的意義與價值。課後學習方案過度商業利益化的結果，更可能導致前述三項因素---青少年社會問題、補強學校教育不足之問題及家庭不利因素孩子之學習問題的複雜化。無人質疑民間業者參與課後學習方案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然而政府也應視課後學習方案是一項必要的青少年福利工作，正如美國前總統 William J. Clinton 在支持 21stCCLC 計畫中所說：「我們(指政府)必須確保每一個孩子在放學後有一個安全且學習豐富的环境可去，讓每位在這個環境中的孩子不僅能夠說『我不要』藥物、酒品和犯罪行為，而且也願意說出『我要』閱讀、運動、資訊科技和自己未來璀璨的人生(引自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因此，撇開商業利益的角度，它應該也是一種非營利性質、保障青少年福利、幫助弱勢族群、與整合社會資源的教育措施，以解決可能發生的社會、教育及家庭問題。從過去國內學者馮燕等人(2000)的研究中，也發現支持

「政府應將課後學習活動視為一種社會福利措施」的觀點。

如果從非營利觀點來實施課後學習方案的福利措施，它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學生在這段非在校期間的學習活動該由誰來負責？實施的內容是什麼？以及該如何進行？

貳、誰的關注與責任

在現代多元化的快速變遷社會中，無論從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企業領導人、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執法人員等個人立場都會同意青少年課後安置與學習的重要性的價值，但是否因為它是一項關乎青少年「教育與學習」性質的工作，而青少年又與「學校」有關，就應該是學校的工作與責任？馮燕等人(2000)的研究報告即建議「學校應承擔此項工作」，然而這個建議在觀念與實施技術上需要再深入探討。從學校功能觀之，學生非在校時間的學習活動本不應該是學校關注的工作與責任，否則學校教育延長學生在校時間即可。社會大眾既不應該期許學校「必須」承擔這項責任，而且學校本身也不應該自認為負有這項工作的義務，充其量學校本身只是協助推動這項工作的角色之一而已。根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1999)的報告，學校之所以被視為適合

實施課後學習方案的「單位」，除了 83%的人認為它擁有必要的設施、80%的人認為它安全、76%的人信任它的場所、80%的人認為它安置學生的方便性等理由外，沒有一樣因素是與「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的適宜性」有關；此外，大多數的家長也認為地方教育局(非學校本身)有責任與義務設置課後學習方案。目前台灣大多數學校行政單位基於許多理由偏好承攬課後輔導的活動，然而這是極不恰當的作法，它不僅造成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日間正常工作量的排擠效應，加重教師額外工作負荷與不應負有的責任壓力，而且也模糊學校、社會(區)與家庭應有的角色分際和責任，衍生出類似「學校應延伸學生放學後的輔導活動」、「學校應承辦各式的課後活動營」、「教師應負有無限的愛心與教學責任的使命」、「學校應為雙薪家庭辦理週休二日及假期的安親班」等顛倒是非的觀念與行動：諸如「課堂中應教課程留到課後輔導教、課後輔導教過的內容，正常教學時間不再重教」、「寒暑假輔導課的教學內容是新學期的新教材，開學後不再重教」的慣例，「濫用『補救教學』之名，卻行『超前學習』之實」的現象，或學生厭惡學校課後輔導的規定，卻被制約成「無力抗拒、默然接受」的行為；以致產生如 Slavin(2002)之名言：「教育中常有許多好點子(如課後學習方案)，但是許多好點子卻經常被誤用」的弔詭現象。那麼，學生非在校時間的學習活動該是誰的關注與責任？

與美國教育部合作 21stCCLC 的 Mott Foundation(1999)認為應由「家庭、政黨團體(政治)及社區組織」等三者，共同為尚需要督導與受保護的孩子集思，找出方法來解決他們「非在校期間學習活動」的問題。亦即，學生課後學習活動應該是家庭、政府與社區共同關注的事務與責任，但有鑑於學校空間資源設施(如體育器材設施、圖書室、教室等)的充分運用、服務對象是學生、學校使用納稅人的稅金且為社區之成員等因素，學校自然應共同配合參與這項工作。這個觀點廣泛得到政府部門、學界、中小學校的認同(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2000b,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1999)。這也是何以前述提到「充其量學校本身只是協助推動這項工作的角色之一」的補充解釋。

一、就家庭部份而言

家長需要清楚地認知孩子放學離校後，其安全、學習與生活不應再是學校的責任，而是父母應該承擔的責任。有能力的家長固然能夠安排自己孩子課後學習活動；但對一些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雙薪家庭而言，他們可能因家庭經濟或個人能力等不利因素，無法完全安排自己孩子的課後活動，故需要結合其他家長，甚至透過社區組織共同解決這項問題。家長可藉由「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觀念，參與孩子的課後活動，諸如利用機會參加承辦單位的方案規畫、協助募

款、擔任義工、適度表達對承辦者的關心與感謝。過去許多研究指出：家長參與課後學習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它能促進學習方案的成效及孩子學習成功的機會(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二、就政府部份而言

亦如美國教育部與司法部共同視「保護青少年安全、遠離紛爭與促進學習」是聯邦政府對青少年教育與生活的政策之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0)，「課後學習方案」也可算是一種社會福利措施，這個共識普遍得到共和黨、民主黨與獨立黨等不同政治團體的認同與接受。它可以由政府相關部門編列預算，由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負責徵召計畫、經費提撥、與成果考核等方面的預算執行。實際執行單位可由學校、社區內基金會組織、大學院校、或政府內相關部門提出計畫案，經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核准後執行。至於中小學校本身是否適宜提出有關學生課後活動計畫案？這是一個值得商榷的議題。雖然在美國教育部所提 21stCCLC 計畫中，明列各級公立學校可以個別(individual)或集團(consortia)方式提出經費申請計畫，但也規定學校所提出的計畫「必須」和社區內其他的文教機構、組織、或企業廠商合作(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它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學校獨攬有關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的權力與責任，而限制了

學生的學習領域和資源，降低社區參與的機會與責任。無論是學校自行收費或承接經費委辦課後學習活動，這個觀點與馮燕等人(2000)研究建議---「利用學校設施辦理的學齡兒童課後活動」的原始構想是有相當出入的。從美國目前所公佈有關「課後學習方案」的資料中發現，極少學校主動單獨申請這個活動的補助經費，絕大多數學校配合地方教育局、休憩活動部門(如 Parks, Recreation & Cultural Services)、社區組織(如 Family Center, YMCA)、企業基金會(如 JC Penny, Fred Meyer Foundation)、公益團體(如 Big Brothers/Big Sisters of America, Washington Health Foundation)、地方文教機構(如 local library, museum)等單位，以非主導的合作方式，提供在課後學習方案上的必要協助。

三、就社區組織部份而言

基於全體居民利益與共的緣故，關注孩子離校後的安全與學習生活對社區發展絕對有正面的幫助，包括可以減少社區內青少年犯罪事故、促進社區內家庭安定、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認同社區價值、吸引新家庭遷入社區、並繁榮社區內的經濟活動，進而促進社會穩定發展。社區介入「課後學習方案」包括提供與組織義工人力、結合社區內公共或私有的資源、形成不同社區間的支援網絡、建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組織的互聯系統、徵召精於方案管理與青少年發展的專業人

才、或向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申募經費；而且社區內有文教團體(或基金會)、官方機構、大學院校、企業與學校等組織，它們都可以基於社區成員的角色及對社區的關懷與認同，相互合作共同參與社區內孩子課後學習的工作。社區比家庭或學校單獨在人力、財力的負擔與學習活動的推動上能發揮更大的成效。許多研究指出，社區介入「課後學習方案」除可以促使社區概念之具象化，發揮社區居民團結互助的精神，促使居民認同社區價值，更可以投入較少的資源，促使社區全體獲得最大的共同效益(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Fashola, 2002)。

筆者訪談美國 Washington 州，King County，Shoreline 市中 Briarcrest 小學的校長 Dr. Cindi Weldon 有關「課後學習方案」的運作情況(訪談記錄，11/25/2001)，以該市為例(2001-2002 年)，該地學區所實施的課後學習方案主要有二種：一是因應雙薪家長工作時間與孩子放學後的安置需要，採付費方式，由地方教育局(Shoreline School District)全權統籌辦理，在學區內各需要學校中設立類似「安親班」的「課後學習班」；另一是採取社會福利觀點，以免費方式提供家庭不利因素孩子的需要，它由 Parks, Recreation & Cultural Service 部門負責。Parks, Recreation & Cultural Service 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課後學習方案」的申請計畫與經費，通過後，依計畫內容聯繫學區內各學校，給予參與學生名額，借用學校的

空間，派人到校實施活動計畫。另外，筆者也訪談 California 州，Santa Clara，Alum Rock 市的社區領袖人士 Mr. Roland Li(訪談記錄，2/15/2002)，以 Alum Rock 市為例，該區地方教育局與 San Jose 州立大學、San Jose 藝術博物館共同合作，由地方教育局向教育部 21stCCLC 計畫申請經費，督導計畫實施；San Jose 州立大學提供實習大學生(工讀機會)及參與者的人員訓練，San Jose 藝術博物館則為社區提供藝術活動方案。這三者共同為學區內三所中學設計實施每週四天(2:30p.m.-5:00p.m.)免費課後學習的方案，活動包括數學、語文學科(含 ESL,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資訊科技、團體問題解決、藝術等內容。無論是付費或免費的方案，接受「課後學習方案」的學校僅提供實施方案所需要的空間，教(指)導學生學習活動者則由計畫負責單位自行覓人，學校教師全無擔任「課後學習方案」的義務性。這有四點好處：

第一、確認「課後學習方案」的功能與責任分工，減輕學校與教師的負擔；特別是學校因主謀這項工作而教師無法推辭時，避免社會與學校質疑教師「缺乏愛心」、「缺乏教師道德」和「不履行聘約義務」的混淆觀念及壓力。

第二、區隔學校課內與課後的教學活動，避免學生一直面對學校相同(似)的人、教材、學習方式而心生無趣。The After-School Corporation(2001)曾指出課後

學習方案能夠提供學生在學校制式教學時間中所缺少的生動化、動手做及資訊學習的接觸機會，經由多元化的活動機會能增加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進而發展學生創作、問題解決與小組合作的能力。

第三、豐富學生得自校外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包括透過師徒制(mentoring)、社區服務、藝術創作、運動、一對一或小組家教(tutoring)等方案設計，他們可以針對學生差異，由不同背景的成人(如教師、專業人士、大學生、退休者、執法人員等)提供學生適度管教常規、充實生活與學習經驗、促進人際社交能力、及改善學業成就等服務，以彌補學校或教師在教學工作上力有未逮的不足部份。

第四、促進學校與社區間互動關係，讓社區人士經由參與課後學習方案而獲得了解、參與及貢獻學校教育的機會；同樣地，受惠學生亦從接受社區資源中得到易於參與社區義工的途徑。社區人士唯有走進學校、接觸學生、體會輔導學生的經驗，才能有效地與教師溝通，支持學校的發展計畫與教育工作。

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社區」應介入孩子課後學習方案的公共服務觀念、責任與實際參與，仍未有足夠的注重及討論，有關課後學習方案的研究內容仍多偏向家長參與、學校主辦或政策釐訂等議論(如馮燕等，2000；張明輝，2000)。「社區」是提供豐富資源的重要角色，當探討社區孩子課後學習方案時，未含納它的

影響與助益是一項非常遺憾的疏忽。

參、可推動之方案策略

「課後學習方案」的定位非常明確，它提供在學青少年課後期間一個安全、健康及豐富的學習環境，避免孩子在父母上班或未在學校期間可能被引誘而發生的不當行為，甚而誤入歧途。因此，課後學習方案應以孩子的學習需求為主，補充學校教育無法提供或提供不足的學習部份，增強孩子的學習。課後學習方案如果與學校教育之內容、活動方式或要求無所差異，那麼何須再要課後學習方案？只要延長學校教育的人、事、時、地、物等活動即可；然而這也是許多孩子嫌惡的地方。

「課後學習方案」與「在校時間學習」有許多不同之處，其中之一是它更需要考慮孩子的個別差異性，特別是對學校教育適應不良，卻又不得不到學校學習的學生。目前許多行為偏差學生、中輟生、學習低成就學生多是不易適應學校教育者，當這些學生參加「課後學習方案」時，我們期望利用這種不同於學校傳統的教育方式局部改善他們適應學校教育不良的基本問題，如情緒、生理、認知與社交關係等。再者，參加課後學習方案的學生或家長的期望與需求亦不相同，它

們可概分三類：學業提昇需求、運動藝術需求、及人際互動需求(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課後學習方案既要跳出傳統學校教育的窠臼，便應設計更有彈性且符合不同需求者的計畫，以幫助參與者實現期望。透過 H. Garner(1993)的多元智慧理論來設計不同的課後學習方案，或許能更有效地滿足孩子的需求與家長的期望。學習是一種遊戲與樂趣；如果學習是一種負擔，它既不會吸引人，也不會有令人滿意的結果。課後學習方案尤須著重此等概念，將教育與學習融入到遊戲及樂趣當中。基於前述，僅提供五個課後學習方案的構想(所舉方案之名稱為作者初擬，未全載於文獻或實務工作中)，供作參考：

一、閱讀方案構想

「知識就是力量」，當學生養成閱讀習慣時，透過閱讀得到的知識，進一步會產生學習自信，提供學習原動力，這可以減少學生行為偏差、低成就及輟學的發生機率。例如「閱讀旅行方案」，將閱讀視為一種地理旅行，利用閱讀頁數代表距離、不同書籍性質代表不同城市或旅遊景點，以增加參與者興趣。它可以利用專家系統與義工組織，結合個人圖書、學校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及圖書廠商等資源，以個人或小組閱讀能力分級、活動分段、內容分類等多重方式，透過唸故事、說故事、演故事、討論會等不同靜態或動態的活動，有計畫、有步驟地協助

學生進入閱讀的學習領域，逐漸培養出他們對閱讀的樂趣及習慣。

二、學科充實方案構想

大多數家長仍以學業成績取向(如數學、語文、自然等學科)為主，希望孩子能夠透過「課後學習方案」獲得家庭作業指導、補救教學或延伸教學以增進學業成就。儘管提昇孩子的學業成就是家長的主流需求，但 O'Connor 與 McGuire(1998)也提出警告：課後學習方案活動必須顧及學科補救教學工作與非正式學習方式間的平衡，才能激勵挑戰孩子的學習動機與樂趣。過度強調學科內容與學習，反而會減低孩子的學習興趣、增加反感。學科充實方案必須跳出一般學校內傳統的教學型態，它除注意督導家庭作業完成外，可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電腦資訊等單一學科，設計出各科由淺入深的教材，並增加遊戲、討論、動手做、田野參觀等非正式的活動型態，以補救及擴展孩子的學科知能與經驗。

三、個別指導方案構想

「師徒制(mentoring)」是一種成效不錯的個別指導方案，透過具有專長或特殊背景的成人作為孩子的師傅，以信任、傾聽、對談、關懷與指導的態度與孩子相處，他(她)可以導引孩子在學業、體能藝術、文化或人際互動等方面的學習和改變，進而對自我、社區及世界產生更深刻的認識(Coltin, 1999)。例如「師徒式

學習方案」可利用社區內之大學院校、法治機關、醫療院所、博物館、圖書活動中心、休憩公園管理處等人力資源，以「一對一、一對多、多對一、或多對多」的師徒配對方式(李倩鈺、陳嘉彌，2001)，提供青少年服務，滿足他們想要認識、結交成人的慾望(特別是三年級孩子)，學習如何與成人相處、認識成人的生涯發展，協助他們逐步進入成人的世界(Saito & Roehlkepartain, 1995)。

四、社區本位服務方案構想

基本上由社區成員根據地方需要而為社區內孩子設計的課後學習方案，它可根據社區特色，著重「鄉土文物教育」、「社區服務」及「體育休憩」等活動。例如「社區活力方案」即可透過社區委員會組織或社區的公益機構設計多元活動，包括社區生命史、社區內醫療院所(育幼或養老院)的義工服務、社區運動隊(如籃球、棒球、游泳、健走...)等。孩子透過日常參與課後社區的學習活動，逐漸認識社區內的不同住民(如族群、語言、職業等)，投入社區工作、養成對居住地的認同感，進而擴大對社會及國家的認同、參與及貢獻，這種持久性的無形影響是學校教育無法有效達到的部份。

五、綜合型學習方案構想

上述四種合併的另一種課後學習方案，它以「社區本位服務方案」為主軸，

同時參入「閱讀方案」、「學習充實方案」、「個別指導方案」中之一種或多種的活動設計，達到多重目的。例如「梅竹優質少年養成方案」可提供在新竹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的社區中，由其中一所大學負責方案規劃，透過地方政府、社區內企業廠商、文教基金會等單位申請計畫經費，結合社區管理單位、學校及相關單位的合作，進行綜合型課後學習方案。大學院校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途徑進行此種方案構想，特別是它有能力執行方案的評量，同時將之成為一種行動研究的工作。

肆、問題、質疑與解決

一個好的概念與多元化的方案，並不表示它的實施就能有令人滿意的結果。

課後學習方案的最大問題是實施結果與原來期望的目標差距甚大，進而引發大眾質疑這項方案與其概念的可行性。Salvin (2002)評論「課後學習方案」時列舉其中隱憂，包括：(1)課後學習方案希望能提供學生最大的學習機會，而不是只看顧學生(babysitting)；然而許多的課後學習方案最後皆淪入「看顧學生」的層次，以致學生感到無趣，實施者心生挫折。(2)許多課後學習方案的目的原是在幫助瀕於接受學校教育失敗的學生，但實際參加者卻非這些對象，導致原有的用意盡失。(3)有些課後學習方案強調提昇學生的學習成就，可是部份參加者卻仍停留在

原有的學習水準，未有明顯的進步，致使學生及方案執行者都覺得挫敗。事實上，任何方案在推動與實施過程中，都會遇到不同性質與程度的問題，有些問題可以事前預防，有些則需要問題浮現後，才能因應其狀況找到對策。「課後學習方案」亦然，美國各州、郡、地方社區實施課後產生的某些公共性問題會明確地呈現在報告中，有些個案則因涉及外界經費補助，其問題隱晦不予公佈，而流傳於私人談話間。對照台灣社會的文化現況，如欲實施「課後學習方案」可能產生的問題與質疑更多。筆者根據文獻閱覽、訪談美國參與課後學習方案者³及對台灣社會文化的了解，推測台灣實施此一構想可能面臨的八項問題與質疑：

一、它真的能滿足社區內學生的需求嗎？

事實上「課後學習方案」無法完全滿足社區內所有孩子的學習需求，但基於它具有彈性及多樣化的條件，因此可以滿足大部份孩子的學習需要，包括他們在學校中無法適應、接受不到或接受不足的學習部份。「課後學習方案」能否滿足學生的需求，端視方案管理設計者的專業能力，及家長、社區、政府與學校能給予它的支持程度。方案管理設計者能根據孩子的需求趨勢與社會對孩子的期望，

³ 訪談對象包括：小學校長 Dr. Cindi Weldon，社區人士 Mr. Roland Li，課後學習方案教學者 Angela Eby，課後學習方案參加學生 Tina Chen, Tammy Allen 等人。訪談期間自 11/5/2001 至 2/25/2002)。

「專業性」設計出不同性質的活動方案，提供孩子選擇；同時，家長、政府行政單位與學校能給予方案設計者和孩子的支持，如此才能使大多數課後學習方案滿足社區內孩子的需求。問題是：如何能找到一個專業能力強的方案管理設計者？

二、社區家長會關心及參與嗎？

理論上，社區家長應該關心及參與自己孩子課後的生活和學習活動；但實際上，關心、參與及全力支持的家長不多，而且這些父母人數隨孩子學齡增加而遞減。此外，也有不少父母隨興參與孩子的課後學習活動、過度要求或胡亂批評活動的內容與指導者，導致參加方案的孩子亦有樣學樣，積非成是，造成方案管理者與教學者的困擾。家長需要被教育，方案管理者有責任不斷地主動與社區家長溝通、建立互信關係、公佈必要資訊、導引家長接受孩子課後學習的責任觀念，逐步增強家長對孩子的學習及課後學習方案的關心，進而參與孩子的課後活動。此外，社會觀念與風氣的改變深受政府施政的影響，政府部門如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等應就其與家庭、青少年、社區等相關業務部份，透過媒體宣導、灌輸及教育家長對孩子「教與養」的責任觀念，社區家長關心及參與孩子課後學習活動的風氣才可能逐漸落實，這也是解決此項問題的根本方法。問題是：政府相關部門會重視這項根本的工作嗎？

三、相關單位間能夠協調與密切合作嗎？

家庭、社區組織、政府與學校間能否密切合作是確定能否順利推動課後學習方案及實施成效的重要影響因素。以目前台灣現況而言，儘管都會區的優勢條件比郊區及偏遠鄉區容易進行四者的合作，但仍有相當程度的困難，這主要與社會大眾的認知、政府官員施政理念和服務觀念有關。課後學習方案活動固然需要家長與社區推動，但更需要政府經費的補助與支持；而政府的贊助，也須要家長與社區的積極配合。整體觀之，台灣社會普遍仍缺乏「家庭、社區組織、政府與學校密切合作」的具體認知、信任與行動；即使四者合作，大多也會產生「有合作之名，無合作之實」的現象。解決之道除有賴政府、學界、社會大眾不斷傳播、建構這個觀念，繼續投入時間努力與家長和社區溝通外，似乎並無特殊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問題是：我們有耐性投入時間來等待大家學習合作嗎？青少年問題的解決能有長時間的等待嗎？

四、學習活動能確保孩子安全嗎？

美國的「課後學習方案」首先要求就是孩子的安全，次之是遠離問題與麻煩，至於會不會變壞，則以減少偏差行為發生機率為指標(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孩子課後學習與生活「安全的範圍」包括物理環境空間、活動事件的過

程與結果、及人際互動感受等身體和心理的安全保障。在台灣，很多父母、教育工作者或活動承辦人對孩子安全的觀念與要求非常薄弱，既缺乏事前預測危險之經驗，危險事件發生後的處理能力也不足。儘管有人認為意外事故的發生率不高，但即使是千萬分之一的事故發生機率，也無人能承受發生事故後的結果，「碰運氣」絕對是錯誤的觀念。課外學習方案真的能確保孩子在活動中的安全嗎？無人能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家長、方案設計管理者及活動執行者共同努力關注這項要求，則可以減少孩子在活動中受到危險傷害的機率。這項注重孩童安全的工作更該被列為專業訓練中首要的學習科目。

五、執行單位能有足夠的專業人力推動這項工作嗎？

這是大多數實施課後學習方案時面臨的質疑與難題，包括執行者的專業素質及人力數量。許多家長與學校會認為課後學習方案不應與學校現有的教育脫節，且應該了解孩子的心理發展與需求，因此特別在意方案工作者的教育專業能力。其次，課後學習方案強調活動多元化及適當的師生人數比(介於 1:10~1:15 之間，參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Vandell, 1995)，方案是否能提供足夠的人力來達成工作的要求與目標，更是家長關心的問題。目前美國實施課後學習方案的組織，其人力結構大致是一位專職的方案管理設計者，及數名兼職的專業教師、

半專業助理、大學實習生、家長及社區義工等(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人力數量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徵召需要的人力；而人力素質的要求依 Slavin(2002)、

Walter、Caplan 與 McElvain(2000)、The After-School Corporation (2001)等學者與

組織之建議，所有工作者在投入課後學習方案之前與之後，皆需要接受相關的專

業訓練，以確保課後學習方案的實施品質。問題是：是否有經費延聘一位專職的

方案管理人才，及支付必要的人事費與在職專業訓練費用？

六、它能夠持續不斷實施嗎？

誠然，成效不佳的課後學習方案無繼續實施的必要，但是許多有效的方案常

需要持續實施一段較長時間才可能略見成效，以 Big Brother/Big Sister of America

的基金會為例，也是運作了許多年才有一些成績(1977~，參看 www.bbmb.org)，「課

後學習方案」既是一個青少年非在校期間生活與學習的服務，它就應該具有時間

的延續性和活動的持續性。短期即間斷的方案既不容易證明其成效，對改善青少

年課後學習問題的助益也不大，徒增各方的浪費與困擾。問題是長期性的課後學

習方案如何籌措足夠的經費來持續推動這項工作？特別是當它被視為一項服務

青少年的福利工作時，如何維持基本的人、事、物等必要開支，是方案能否持續

實施的關鍵所在。家長及社區固然應該負擔孩子課後活動的必須費用，但不表示

政府沒有關注這項問題的責任。美國政府從 1998 年開始，連續三年(1998-2001 年)以公開標準評比，審核計畫，補助全國各申請機構的經費，方案實施成效雖然良窳參半，但終究也得到各方肯定(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a; 2000c)，使這項工作能持續實施。因此，方案能否持續實施，除靠家長與社區努力外，政府長期適度地支持與參與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

七、能夠有持續不斷的經費來源嗎？

具有社會福利性質的課後學習方案固然需要政府經費的支持與補助，但是家長與社區也需要自行籌資以滿足方案運作的必要支出。過度依賴政府的經費補助，除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及經費需求受限外，也無法培養家長、社區與方案自立的能力，一旦政府補助經費停止後，實施方案亦隨之宣告結束。課後學習方案既是家長與社區的共同責任，自然也包括募集經費與資源；它可以運用方案計畫向社區內的企業尋求贊助、鼓勵參與家長樂捐、鼓勵學生義賣活動、向相關基金會或政治團體申請補助等方式以增加開源的機會。經費透過自助與政府補助的雙重方式，社區才能夠持續地為孩子與家長實施他們所需要的課後學習方案。然而，在台灣社會能否接受這樣的觀念及行動？家長與社區是否樂意擔負這項經費公開募集的工作？它涉及到認知、技術與法制(特別是募款的合法性)等層次的問

題。長遠來看，進步的教育不能「完全依賴」政府推動，父母如果希望孩子能夠在課後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家長與社區還是需要參與籌措經費的工作以減少對政府的依賴與補助的控制。

八、如何證明實施成效與有效的評量？

課後學習方案的實施成效固然有賴周詳的計畫與實踐行動來達成目的，但是能否達成預期目標更需要透過持續的、真實的且有效的評鑑才能得到證明。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改善方案品質、分享實施成果與爭取後續計畫的經費。然而有些方案只為爭取後續的計畫經費，可能發生評鑑失真與不實的結果，導致參與的孩子或家長成為評鑑過程中被利用的工具，也喪失評鑑的最主要目的---改善方案的品質，滿足孩子的學習需要。事實上，評鑑工作及結果很難讓各方滿意，可能是各方對課後學習方案的期望與需求差異甚大、方案設定的目標過於龐大籠統、或對評鑑方法與技術(methodology)不信任等因素，造成大家對實施過程與結果有不同的看法。Fashola(2002)建議有效的方案評鑑須以學生、家長、社區、學校、政府單位、方案管理者與實施者等全體參與者為對象，利用適當的研究方法及研究設計，收集問卷、訪談、會議討論、意見反應表、工作日誌記錄等資料，進行過程性(formative)與總結性(summative)自我評鑑和外部評鑑的工作。客觀而有效的評

鑑資料能告訴我們那些工作完成，那些工作未完成或做的不盡完善。評鑑理論與技術固然重要，但是參與者誠實且熱情地投入評鑑工作，才是提昇評鑑品質與獲得客觀資訊的關鍵因素，這對課後學習方案而言尤其重要。問題是：如何激勵參與者誠實且熱情地投入評鑑工作？

前述的問題、質疑及再衍生出的問題多與「課後學習方案」的實務工作有關。

「課後學習方案」的設計與實施可能因孩子不同年齡、社區資源、環境特性、家庭條件、家長期望、學校屬性、孩子興趣或本身經費狀況等而有所差異；即使前述因素在同質性相當高的情況下，方案實施的類型、過程與結果也可能因不同的方案領導者(leader)而有所差異。甲地實施的有效方案，未必能保證在乙地實施成功，甚至相同地點在不同時間實施的同一方案，其成效也可能不同，這涉及前述因素的變動性。然而，無論採用何種類型的「課後學習方案」，都必須確保它是有效的方案(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Fashola, 2002)，它需要一個強有力且具專業能力的方案管理人進行領導、組織、規劃與實踐的工作。

亦如所有的方案設計理論一樣，有效的方案必須重視「計畫、執行、考核」的流程。暫且不論這些大原則，根據實務經驗，無論是新設計或參考舊案設計的課後學習方案，至少有九項關鍵的策略是方案領導者及領導組織必須時刻掌握，

以確保它實施的有效性(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Fashola, 2002)：

- (一)詳細評估現況，包括預作需求評估、能夠投入的資源、及成立諮詢與執行委員會。
- (二)設定明確的目標、強力的績效管理、溝通及堅持度。
- (三)高品質的人力資源，包括管理層次及執行活動項目人員的徵召和在職專業訓練。
- (四)以安全、健康及有益孩子營養發展為關注的重點，特別是場地、環境及營養點心等設計。
- (五)與社區內組織、司(執)法部門、教育行政部門、與青少年義工團體建立合作及溝通管道，以獲得有效的人力資源與非人力資源（特別是經費補助）。
- (六)重視家庭融入與參與，包括鼓勵家長及孩子參與方案活動設計和實施。
- (七)設計不同類型的方案，充實豐富的學習機會與活動，包括學科、體育與藝術及文化等課程內容。
- (八)課後學習方案的執行人員須充分與學校人員建立協調及溝通的關係。
- (九)誠實與熱情評估方案成效，包括透過問卷、訪談等方式持續進行自評與外評的工作。

有效的課後學習方案可以減少問題的發生與外界的質疑。所有方案參與者應正面地接受無論怎麼做，「問題與質疑」必然存在的自然現象，因為它們正是幫助孩子能有更好的學習並促使方案進步的原動力。

伍、結論與建議

目前，台灣社會較重視國小學童的課後學習安置問題的研究(如馬祖琳等，2000；馮燕等，2000；楊蓓瑛，2001；鄭芬蘭等，2000)，而對國中以上青少年課後安置的問題並未特別深入注意與思考。然而綜觀各式媒體報導台灣的青少年問題之概況，大多數人多會認為日趨嚴重，深究其促發因素相當複雜，包括青少年生理日趨早熟、家庭結構脆弱、教育政策與學校教育失調、情色與八卦資訊傳播快速、社會價值體系丕變、負面政治思維與行為示範、自私功利短視及無知猖行等因素交互影響，導致中小學校內行為偏差學生與中輟生的人數逐漸增加，其中不少青少年在放學後到家長下班之間遊蕩街頭，部份者並被幫派集團吸收利用，學習不法知能及犯罪行為，而成為校園安全危機的隱伏者與爆發社會問題的不定時炸彈(林怡禮、陳嘉彌，2001)。青少年正處於青春尷尬階段，其學習需求比成人之期望更為複雜，他們需要透過另一種有效的方式以彌補學校教育之不足部

分，滿足及導引他們度過狂飆期。

在這些複雜因素交互影響下，要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並非容易之事，而「課後學習方案」是根本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方法之一。「課後學習方案」設置前提是為孩子提供一個安全、健康、遠離困擾與紛爭、進而促進學科成就表現的學習環境。它必須靠家庭、社區與政府的支持，以及學校的協助，才可能幫助瀕於危機邊緣的孩子變為一般正常學生、正常學生變為「表現好」的學生、「表現好」的學生變為「優異的」學生。透過多元性的課後學習方案能夠協助這些孩子不斷地激勵自我，產生自信，進而成為促進社會進步的知識公民。

不過，不是所有的課後學習方案都具有實質的效果，有些方案可能浪費參與者的時間、精力及社會資源，甚至對孩子安全、健康、與學習產生相反效果。因此，大眾需要的不只是一個課後學習方案，而是一個有效的「課後學習方案」，它必須至少具備六個條件：(1)具有專業能力的執行者；(2)周詳的方案實施計畫；(3)所有參與者全心投入與承諾；(4)誠實的自我評量；(5)大眾具備耐性與長時間支持；及(6)不斷地反省與改進。從這六個條件反觀台灣如要有效實施「課後學習方案」，我們須先從整體層面思考「觀念、行動、反省與制度」等四項問題：

第一、如何澄清、建立與改變「課後學習方案」的職責觀念？認清「課後

學習方案」應是家長、社區與政府的責任與工作，學校只是其中配合的角色。家長、社區、政府與學校若不能澄清這個觀念，釐清責任分際與投入這項工作，「課後學習方案」既無法有效地持久推動，且其成效也是有限的，徒然耗費寶貴的資源而已。釐清職責的觀念，可以促使家長參與孩子學習及學校教育的熱情及動機，社區願意投入寓教於樂、建立資源整合工作，學校可以扮演好原有教育功能之角色，政府也能有效地運用資源、安定社會與發展國家。所有的青少年在安全、健康、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中成長，能養成日後回饋給下一代青少年的經驗和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回饋貢獻)。政府有關單位、教育學者、社會工作者與傳播媒體理應是釐清與傳播這項觀念的最佳角色。

第二、家長、社區、政府及學校如何具體落實「課後學習方案」的行動？關鍵在於它需要一個有力的(powerful)專業領導者，不僅能設計、管理與實施「課後學習方案」，而且也善於溝通意見，結合及開發家長，社區與政治的資源，為孩子準備一個健康、安全與豐富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家長、社區、政府與學校也要對有成效的「課後學習方案」表現「出錢、出力、出智慧」的具體行動支持(非僅口頭與精神鼓勵)。教育方面的好構想必須化為實際行動才有實質的意義。

第三、如何誠實地進行「課後學習方案」反省與檢討的功課？誠如

Slavin(2002)批判「教育上許多好點子經常被誤用」的弔詭現象，究其原因多是缺乏誠實的反省與改變。儘管許多課後學習方案會對實施過程或結果進行評鑑工作，但相當多的評鑑結果卻是刻意避重就輕或扭曲資料，最後導致社會大眾誤解與不信任「課後學習方案」的任何構想與措施。「課後學習方案」絕不會一開始實施就有耀眼的成效，也絕不會毫無難阻。誠實地反省每個實施方案的過程和結果，將有助於下一個方案的設計和推動，同時也能提供他人作為借鏡、模仿、修正的參考，它需要所有參與者包括方案領導者、家長、政府相關單位、社區及學校一起進行反省與改變的功課。

第四、如何將「課後學習方案」變成政府教育政策中的制度？正式的(非實驗性質)「課後學習方案」常涉及到經費、人事、機構、法制權責等問題，它需要透過深入的研究與思考以確定其成為制度的可行性。「課後學習方案」固然是家長與社區的責任和工作，它可以用民間力量來維護孩子未在學校時間的安全與學習，但不表示政府沒有擔當這項工作的義務。從社會福利與安全的觀點，根據美國教育部所匯結「課後學習方案」的綜合研究報告：九成的警察首長認為「政府如果現在吝惜對『課後學習方案』掙注經費，幫助青少年非在校時間的學習與生活，未來將在青少年犯罪、福利及其他工作上付出更多的成本」(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p. 43)。顯現長期有制度地推動這項工作，才可能對社會福利與安全產生實質的效果。正視「課後學習方案」是一項青少年福利與社會安定的政策與制度，是政府值得關注及實踐的工作。

參考文獻

- 李倩鈺、陳嘉彌(2001)。教室教師成為師資培育者的可行性。**教育研究月刊**，89，50-58。
- 李勝富(1998)。美國學生課餘輔導新方案。民88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houstoncul.org/ecs/ecs98/ecs98a12.txt>。2002年1月之後，無法在網頁上查到此項資料。請參見張明輝(2000)。
- 林怡禮、陳嘉彌(2001)。青少年問題行為與對策---42個案例討論。台北：揚智。
- 馬祖琳等(2000)。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2(1)，1-11。
- 馮燕等(2000)。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功能定位研究報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報告。
- 張明輝(2000)。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學校行政雙月刊**，5，123-134。
- 楊蓓瑛(2001)。台北市國小特殊班課後輔導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芬蘭等(2000)。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之分析研究。**醫護科技學刊**，2(3)，281-199。
- Coltin, L. (1999). *Enriching children's out-of-school time*. ERIC Digest.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hampaign IL. ED429737.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 *After-school programs for communities in need*. Washington, DC: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a, December). *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rogram: Application for Grants*. Washington, DC: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b, April). *Working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Safe and smart after-school program*. Washington, DC: Author.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c, September). *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roviding quality afterschool learning opportunity for America's family*. Washington, DC: Author.
-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0, September). *Juvenile mentoring program: A progress review*. Washington, DC: Author.
- Fashola, O. S. (2002). *Building effective afterschool program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Press, Inc.
- Gardner, H. (1993).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ew York: Basic.
- Mott Foundation (1999). *After-school alliance, after-school alert poll report: A report of findings from the J. C. Penny Nationwide Survey on After-School Programs*. Flint, MI: Author.
- O'Connor, S., & McGuire, K. (1998). *Homework assistance and out-of-school time: Filling the need, finding the balance*. Wellesley, MA: National Institute on Out-of-School Time.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9). *1999 National report series,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Violence after school (NCJ 17825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1999). *After-School programs & The K-8 principal: Standards for quality school-age child care*. (revised ed.). Alexandria, VI: Author.
- Saito, R. N., & Roehlkepartain, E. C. (1995, October). Opportunities and needs for youth programs. *Source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the Search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arch-institute.org/archives/gp.htm>.
- Slavin, R. E. (2002). Foreword. In Olatokunbo S. Fashola, *Building effective afterschool programs* (p. ix).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2001). *3:00 P.M.: Time for after school*. New York: Author.
- Vandell, D. L. (1995). After-school programs vary in quality. *Wisconsin Center for Education Research Highlights*, 7(2).
- Walter, K. E., Caplan, J. G., & McLvain, C. K. (2000). *Beyond the bell: A toolkit for creating effective after-school programs*. Oak Brook, IL: North Central Regional Educational Laboratory.

註：本文於作者赴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進行一年訪問研究時(2001/8~2002/7)完成。本項訪問研究並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9 屆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39142F)，謹此致謝。

An Explorative Conception and Strategy of Teenager After-School Programs

Jia-mi Chen & Treping Lee^{*}

ABSTRACT

After-school programs for teenagers should be concerned as much as those needs for young kids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the teenagers' behavior problems, the weakness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the learning of kids from disadvantage families. After-school programs for teenagers primarily focus on kids' safety and health, which should meet the adolescent's needs, and which should be more active and diverse than the traditional learning activities in normal school days. The responsibility should not only rely on the school's itself, but also be taken seriously more by parents, communiti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ception and strategy of the teenagers after-school program in Taiwan, and the contents include five segments: (1) the background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2) whose concerns and responsibilities, (3) the feasible strategies, (4) problems, questions and solutions, and (5) the conclusions.

Key words: After-school program, Teenager welfare

^{*} Jia-mi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Treping Lee: Teacher, National Taitung Senior High School.

